**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十三五”时期节能减碳行动计划》的通知**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十三五”时期节能减碳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卫规划字[2016]39号）

市中医局、医管局，各区卫生计生委，各三级医院，委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23e005c7c568dd27bdfb.html?way=textSlc)》、《[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https://www.pkulaw.com/lar/d439861639934a869282762112c5d773bdfb.html?way=textSlc)》、《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减碳规划》等法规、规划精神，做好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十三五”时期节能减碳工作，我委制定了《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十三五”时期节能减碳行动计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

　　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十三五”时期节能减碳行动计划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23e005c7c568dd27bdfb.html?way=textSlc)》、《[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推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fd3d381ddc0a8ebe50050b0822e10f5bbdfb.html?way=textSlc)》和《[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https://www.pkulaw.com/lar/d439861639934a869282762112c5d773bdfb.html?way=textSlc)》，巩固扩大医疗卫生机构节能工作成果，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确保“十三五”时期医疗卫生机构节能减碳目标圆满实现，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工作总体部署，认真执行北京市对医疗卫生行业节能减碳工作的任务分工，结合“十三五”时期非首都功能疏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推进节能技术改造、严格绿色行为规范，以强化节能任务分解、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节能资金引导为抓手，结合节能新技术应用、可再生能源替代等手段，确保实现节能减碳的约束性双控指标。  
　　（二）工作目标  
　　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能源消费量单位增加值相比2015年下降12%。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节能低碳管理  
　　1.严格落实节能双控目标。深入贯彻《[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https://www.pkulaw.com/lar/d439861639934a869282762112c5d773bdfb.html?way=textSlc)》，以规划中的行业节能目标为依据，结合医疗卫生机构用能特点，重点研究市属医院双控目标，做好规划宣贯落实。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高度重视和认真落实各级节能主管部门部署的“十三五”节能工作任务，细化制定本单位“十三五”节能工作计划。  
　　2.制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能源消费信息采集统计机制，及时把握节能减碳指标完成情况，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年度考核指标及相关节能工作。研究节能目标考核机制，考核考评结果要纳入卫生计生部门对重点单位的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对考核考评结果的公开力度。优化完善节能减碳激励机制和政策，对节能减碳成效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认真做好能耗统计季报工作，配合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做好监测、统计、自查工作。  
　　3.强化节能减碳管理制度。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研究，不断提升节能低碳运行管理水平。推动实行医疗卫生机构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进能源管理师制度建设，2020年实现年综合能耗500吨标准煤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能源管理师全覆盖。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探索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认证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认真做好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能源管理岗位负责人报市（区）卫生计生委备案。新建医疗卫生机构应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制度，并开展碳排放评估。  
　　4.逐步完善标准规范体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舒适度研究，在保障医院基本用能需求的基础上，推进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建筑环境质量、合理用能、绿色照明、水资源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等领域技术及产品标准。深入开展《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试点工作，研究全市推广实施细则，做好标准运用和宣贯落实，保障标准实施效果。  
　　（二）探索市场化节能机制  
　　1.持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碳市场扩容后，鼓励其他单位自愿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提升自身能源利用效率、控制二氧化碳排放。  
　　年综合能耗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应按时向市（区）卫生计生委报告二氧化碳排放情况。二氧化碳年排放量5000 吨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时完成年度碳交易履约。  
　　2.继续推广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十三五”公共机构节能减碳专项规划，进一步扩展能源审计单位范围，加强培训引导，提升审计审核水平。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对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集中力量筛选先进适用节能减碳项目，切实推进节能改造工程实施。  
　　年综合能耗5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3.深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充分利用社会力量促进能源管理水平提升。  
　　（三）扎实推进重点工程实施  
　　1.新建医疗机构中践行绿色医院建设标准。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建成体现节约型公共机构和绿色健康理念的示范医院。  
　　各医疗卫生机构在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医院建设等相关标准。  
　　2.拓展节能减碳改造范围。督促年综合能耗2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完成节能减碳改造。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机构数据中心节能低碳示范改造工程。  
　　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根据自身运营情况，积极采用绿色照明、电机系统升级和变频改造、中央空调系统改造、供暖系统改造、锅炉低氮改造、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要求，淘汰高能耗设备。  
　　3.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引导既有医疗卫生机构采用分布式能源利用技术。  
　　新建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开展光伏、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4.实施节能数字化管控工程。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能源消费情况开展科学计量。持续推动能源计量、能耗在线监测、能源管控中心“三位一体”的智能化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配置和升级。促进医疗卫生机构能源消费数据共享。  
　　各医疗卫生机构可结合内部职能分工、用能特点和设备分布，推进分级计量改造。  
　　5.强化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节能减碳领域新技术应用成果库，每年组织技术产品交流、供需对接活动。整理汇总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节能减碳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和示范案例》，推广应用适用技术和产品。  
　　新建医疗卫生机构可设计建造超低能耗建筑，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  
　　6.加强用水管理。结合医疗卫生机构用水特点，总结成功经验，建立较为完善的节水工作制度和机制，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非传统水资源使用比例，努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鼓励雨水收集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7.全面实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各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创造环境优雅、安全可靠、“无害化”的就医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保证医患等各方免受有害环境危害，不受医疗行为非正常损害。  
　　（四）充分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作用  
　　1.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活动。落实国家关于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的相关要求，做好15家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经验推广。以节能、节水、节材、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绿色消费为重点，启动创建5家左右市级节约型公共机构。市属医院应起到带头示范作用，积极参加创建活动。  
　　2.深入开展能效领跑者试点。全面落实《[北京市能效领跑者试点实施方案（2016-2020年）](https://www.pkulaw.com/lar/4bf7c8d83e3c3be584fca42425679ee0bdfb.html?way=textSlc)》，积极参与能效领跑者工作的组织参与和选拔评价工作，树立能效标杆，积极宣传获得医疗卫生行业“北京市能效领跑者”称号的先进单位，宣传“领跑者”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带动医疗卫生行业能效整体提升。  
　　3.积极引导绿色消费行为。制定医疗卫生行业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完善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低碳产品。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行办公自动化，减少纸张消费量，推广使用再生纸。  
　　（五）营造节能低碳和绿色发展的行业文化环境  
　　1.加强主题宣传。结合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水日等活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节能宣传工作。持续配合开展“大篷车来啦”等节能环保低碳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征集播放节能宣传片、微信公众账号等多种方式，宣传医疗卫生机构节能减碳典型案例。  
　　2.开展教育培训。依托市级节能减碳专业机构和各类培训基地，搭建节能低碳知识宣传普及平台。组织专项业务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科学管理、高效运行。开展“节能专家进单位”活动，到现场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咨询，答疑解惑。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引领全行业积极开展节能减碳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卫生计生委和市医管局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研究、审议、决策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落实节能管理岗位，配备相应技术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分解本年度任务，做好日常跟踪管理，切实抓好本单位、本系统医疗卫生机构节能工作组织落实。建立联络员制度，搭建便捷沟通信息平台，加强工作交流。  
　　（二）加大资金支持  
　　各相关单位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节能减碳工作专项经费，保障节能低碳改造项目按期实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领域节能减排相关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合理安排项目资金。积极利用市场化融资渠道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节能改造项目，鼓励使用节能减碳相关金融服务产品，支持节能低碳项目建设。  
　　（三）积极培育市场  
　　通过专业培训和宣传，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节能低碳技术产品认知度，支持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在医疗卫生机构中的推广和普及。研究对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提供企业的遴选、认可和推广程序及办法，客观、公正地评价技术产品应用效果，组织行业内节能案例和管理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a70f00f95f07e10230f5bd1c7e94d5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a70f00f95f07e10230f5bd1c7e94d53bdfb.html" \t "_blank)